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金府发〔2023〕1号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金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金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金山区碳达峰工作并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金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落实“南北转型”战略为发力点，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统筹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循环经济等重大领域的节能降碳，加快形成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工作原则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准确认识碳达峰行动对金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加强碳达峰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抓

住金山区能耗和碳排放的主要方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重点主体，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节约优先，推动转型。树立全生命周期和“源头减量、循环使用、再生利用”循环经济理念，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优化资源配置，统筹推进节能、节水、节材。强化对能源消费强度指标管控，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绿色低碳发展集聚。推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等多方面共同参与绿色低碳转型工作，营造各类主体自觉履行、主动参与、协同推动的多元化共治格局。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活绿色低碳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资源产出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循环型产业和社会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初步建立。到2025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本市下达指标。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循环型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

排放进一步下降，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重点任务

衔接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立足金山区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特点，将碳达峰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加强统筹谋划的同时，进一步聚焦重点举措、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组织实施“十大绿色行动”。

（一）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行动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通过提升整体用能效率，在保障产业发展的同时，使碳排放量逐步进入峰值平台期。

1.着力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强化“四个论英雄”发展导向，加快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产业链集聚，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园区经济密度，加快建设绿色化、集约化的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大力推动以化工产业为重点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的重点产业集群，培育生态友好、绿色低碳的特色产业，合理控制能耗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发展规模。积极发展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要素赋能制造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投资促进办、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

2.打造高端绿色化工产业。深化与上海石化、上海化工区联动

发展，按照“绿色环保、集聚发展”的定位，加快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低碳化转型，巩固提升高端绿色化工千亿级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工艺先进、附加值高的绿色化工产品，提高电子化学品、催化剂、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学品质量水平，培育发展高性能膜材料、环保材料、医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以及消费电子材料等，加快化工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围绕绿色低碳、智能终端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新型储能材料、生物基材料、新型光电功能材料等关键技术材料，加快化工产业向新兴产业和价值链高端升级。大力发展碳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绿色纤维产业，推进纤维材料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集群上下游耦合发展，拓展纤维产业在无人机、海洋工程装备、氢能源、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领域的应用场景。加快化工产业服务化延伸，大力培育化工品交易、专业检验检测服务等绿色高端服务业，形成化工产业服务化、总部化、低碳化发展的新优势，打造上海化工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长三角化学工业研发中试高地。（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投资促进办、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

3.持续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提高新材料、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四个产业集群的集聚度，培育壮大生物医药、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显示、无人机等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发挥新兴产业发展规模效应，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应用于低碳零碳领域的高

分子材料、高端复合材料等先进材料；做大做强产出效益高的无人系统、智能制造及控制装备、智能成套装备等；积极推动低碳技术应用的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电子通讯等领域发展。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新领域，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培育生态、科技、智慧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做大做强华东无人机基地、湾区生物医药港等市级特色产业园区，以及长三角智能装备园、光电传输谷等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培育以经济效益高、能源消耗低为导向的产业生态。积极推动碳谷绿湾产业园从传统产业向高端低碳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投资促进办、山阳镇、新金山发展公司、碳谷绿湾公司）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对确需新增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实施节能、环评审查，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投资促进办、区

规划资源局)

(二)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等优势，加快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规模化 and 高质量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

1.全面推动“光伏+”行动。重点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充分挖掘公共机构、市政设施、产业园区、居民住宅等屋顶资源，开发一批“光伏+”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布局一批集中式光伏电站，重点结合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光伏复合项目，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推进实施高新区等整区域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探索打造光伏示范应用小镇。规范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开发利用，在立项审批、土地出让、施工图审查等环节落实开发要求，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2022年起，新建公共机构、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到2025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30万千瓦；到2030年，实现应装尽装。（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机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各镇、街道、园区）

2.推进清洁能源多元化发展。落实市级风电规划，推进金山海域海上风电开发，协调保障电力并网通道和设施场地建设，到2025

年，金山海域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结合城镇规划及土地、电网条件，因地制宜开发陆上风电，探索在产业园区、沿海滩涂等区域示范建设分散式风电。依托上海石化、上海化工区工业副产氢优势，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链集聚，打造氢源供应及新材料产业、示范运营基地。有序推进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3 万千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交通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3.完善城市电力及油气保障体系。推进坚强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适应可再生能源大比例接入需要。在金山滨海地区、高新区、碳谷绿湾产业园等重点区域，打造“钻石型”配电网。推广用电需求响应工作，引导电力用户积极参与负荷需求侧响应。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为主体的微电网和电动汽车有序充电。推动智能电网、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在能源电力领域的示范应用。持续提高供气能力，进一步完善城镇天然气管网，合理引导天然气在工商业领域消费。统筹园区规划和企业需求，在热负荷较为集中的区域，推进建设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结合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入户改造，提高居民生活领域的天然气利用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交通委、区经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国网上海金山供电公司，金山天然气公司）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节约优先，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作为统领和核心抓手，以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应用为支撑，以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和重点用能节能技改为实施手段，全面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1.加强节能精细化管理。在产业项目发展的全过程深入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招商环节引入项目能效承诺制、部门会商机制。优化新增项目节能审查机制，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严格落实节能验收、后评估等事中事后监管，识别和跟踪违规建设或投运的用能项目，对达产后的新建项目实施能源利用状况后评价，并相应开展节能技改等。加强区级能耗在线监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数据接入平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办、国网上海金山供电公司、金山天然气公司）

2.持续推进节能增效重点工作。落实市级“百一”行动¹有关要求，推动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改造。研究制定重点园区能效提升路线图，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各行业、各领域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能效“领跑者”。加大对电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广绿色先进高效产品设

¹ 市级“百一”行动指从2022年起到2025年，在工业领域持续推进一场以每年少用“1%”为目标的节能行动。

备，全面提升能效水平。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和设备的节能监察和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通过持续开展节能诊断挖潜、深化节能改造力度，到2025年，工业和通信业用能企业力争每年节约1%的用能量。（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3.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严控数据中心总量规模。加快既有数据中心节能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液冷技术、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力争能源利用效率（PUE²）不高于1.4。严格新建数据中心准入管理，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3，强化经济指标控制要求，单位增加值能耗原则上优于本市、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平，重点支持产业聚集效应强、产出效益高、功能定位突出的项目。加强数据中心用能管理，将数据中心纳入区级能耗在线监测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办、区发改委）

（四）建筑领域节能低碳行动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高新建建筑能效准入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

1.推进城镇建设绿色低碳转型。衔接金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

² PUE 指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设备负载消耗的能源的比值。

划，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合理控制城乡建筑面积总量，严格管控高能耗建筑建设。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就业岗位和居住空间均衡融合布局。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全面贯彻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在滨海地区、枫泾试点区建设海绵城市。加强绿色施工管理，创建一批节约型工地。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减少建设过程能源资源消耗。（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发改委）

2.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推进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乐高乐园等重点区域70%比例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两星级及以上标准。落实国家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和本市建筑用能和碳排放限额标准，加强土地出让、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鼓励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推动“光储直柔”3建筑示范，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0%，2030年提高到15%。“十五五”期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50%，到2030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发改委、区机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3.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运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

3 光储直柔是指在建筑领域应用太阳能光伏、储能、直流配电和柔性交互四项技术的简称。

施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年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大于 300 吨标准煤，或者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深入开展建筑能效公示和对标达标，实施诊断、改进和完善联动联调，“硬改造、软调适”并举，推进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和建筑调适项目。探索将建筑用能管理委托给专业机构的托管模式，通过专业人办专业事，深度挖掘节能潜能。到 2030 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平均节能率 6% 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达到 15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发改委、区机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探索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推进既有农房节能改造，鼓励建设低碳、零碳农房。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使用高效照明、电动农用车、节能环保灶具、农机等设施设备。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鼓励农房屋顶、农业设施等安装光伏。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的电气化水平。（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

（五）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行动

建设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在适应交通需求持续增长的同时，促进交通与生态环境的友好发展，进一步加快交通体系的低碳转型、能源结构的清洁化转型。

1.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体系。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加快构建与现代化新型城市相适应的公共交通体系,打造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公交为基础、慢行交通为延伸的绿色高效交通综合体系。推进南枫线、金山铁路、浦东铁路、嘉青松金线、沪乍杭铁路的轨道交通网建设,增强与虹桥枢纽、浦东枢纽及长三角相邻城市的联系效率;依托国铁干线,加快建设金山站和金山北站两个城市级交通枢纽,实现内外交通的便捷高效换乘;持续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的出行环境,构建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编制金山区慢行交通专项规划,打造慢行交通示范区。(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公安金山分局)

2.推动交通工具低碳转型。加快交通工具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扩大电力、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加大传统燃油车辆的低碳替代力度,“十四五”期间公交车、出租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适配车型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社会乘用车中纯电动车辆的比例。积极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鼓励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重型车辆、物流车、园区机械车辆等试点和推广。到2025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96%。(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改委、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公安金山分局)

3.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节能环保理念贯穿交通规

划、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降低交通基础设施能耗和碳排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不断提高港口和码头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推进充电桩、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构建便利高效的充换电网络，科学合理并适度超前布局加氢站设施。严格落实新建停车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加快推进既有停车场（库）充电设施改造，积极创建充电桩示范小区、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十四五”期间，新增公共和专用充电标准桩 700 个以上；力争建成油氢、纯氢等加氢站 8 座。（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以源头减量、循环使用、再生利用为统领，加快建成覆盖城市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协同推进资源节约和节能减碳。

1.推进建设循环型产业体系。积极落实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用地保障，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持续推进枫泾、山阳、亭林等既有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开展新建园区产业关联度等循环发展规划研究，扩大清洁生产覆盖面，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动能源、建材、化工、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和激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到 2025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高

于全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

2.逐步完善循环型社会体系。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定期开展减塑跟踪评估工作，加强执法检查和社会监督，确保塑料污染治理得到有效控制。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可回收物“点站场”和“两网融合”⁴体系，畅通资源化利用渠道。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继续推进净菜上市，减少农贸市场蔬菜废弃物产生量，推进蔬菜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不低于95%，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3.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持续推进装配式和全装修建筑，大力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源头减量。对工程渣土执行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准入机制，规范渣土运输企业和处置去向，合理布局集中收集场站设施。提高装修垃圾分类分拣质量，提升金山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产能和利用水平，拓展再生建材利用途径。依托区内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

⁴ 两网融合指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个网络有效衔接，融合发展

发电企业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全面实现污水厂污泥零填埋。（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发改委）

4.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着力解决田间废弃农药包装、地膜黄板污染，提升农作物秸秆收储运和产业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鼓励增施有机肥料、使用生物农药，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机制，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稳定在99%以上。鼓励农用棚膜的资源化利用，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试点应用，将地膜纳入生活垃圾回收处置体系。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在肥料、饲料等农业领域的利用规模，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9%，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聚焦能源、化工、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加快关键技术突破、示范应用和集成推广，持续提升低碳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

1.强化前沿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清洁能源产业基础材料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布局纤维材料、氢能等行业前沿科技项目，引导低碳零碳产业集聚。重点推进低成本大丝束碳纤维研发，加快百吨级高性能碳纤维、航空碳纤维

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实验线等重点示范项目建设。聚焦氢能制取、储运和应用等环节，推动大规模高效电解槽设备、高压储氢技术和装备，以及催化剂、碳纸等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的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持续提升氢能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

2.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生态优化。加快创新策源地建设，提升上海湾区科创中心和张江高新区金山园等科技园区发展能级，打造研发生态智慧产业研发高地。发挥优势碳纤维、氢源等产业资源吸引力，引导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共建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重点推进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建设，加强与上海石化先进材料研究院对接,推动节能环保、绿色材料领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效组合人才、资金、技术、数据等创新创业要素，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鼓励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培育和引进，形成具有国际和国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环境。支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众创空间建设，不断提高载体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经委、区教育局）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以建设“滨海花园城市”目标为引领，推进绿地、林地、湿地融合发展，形成“公园城市”“森林城市”“湿地城市”的多

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型生态体系，持续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推进建设公园城市。持续增加公园绿地规模,不断均衡公园绿地布局,构建“区域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乡村公园）、微型（口袋）公园”为主体的城乡公园体系。加快紫金公共绿地、新枫公共绿地、金山大道公园绿地等公园建设；依托现有资源，改建开放休闲林地公园。保留乡土风貌和城市风貌。推动实现金山滨海地区等重点区域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基本全覆盖。统筹绿化资源和体育、文化等设施建设，充分考虑林地和绿地+的功能复合，增加体育、休闲、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使生态建设与城市公共活动相融合，彰显自然景观特色和城市活力。到2025年，城乡公园数量累计达到36座，结合城市慢行系统新建绿道70公里，新增立体绿化2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旅局、区发改委）

2.加大湿地和海洋生态保护。逐步增加湿地规模,提高湿地生态质量,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湿地公园、野生小微湿地等资源的整合,改造建设一批林湿结合的森林沼泽和小微湿地。在滨海生态湿地围填海项目区域实施水系构造、植物引种,打造人工滨海湿地。全面落实海洋生态红线保护管控措施，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强化海洋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修复，合理降低开发利用强度，保护并有效恢复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承载力。到2025年，

湿地保护率⁵达到 13.8%。（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

3.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聚焦生态廊道，拓展造林空间，持续增加森林面积，不断提升森林碳汇能力。着力推进金山滨海地区绕城林带、金山化工防护林带等隔离林带建设,发挥阻隔环境敏感区功能。完善补充区内高速、高铁等市级生态廊道及环境综合整治防护林,加大骨干道路、河道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力度,新建河道，在陆域控制线内绿化按林地标准设计和建设；现有河道两侧绿化如不符合林地标准的，按林地标准改建。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6.5%。（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

（九）绿色低碳示范创建行动

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鼓励支持重点区域及重点领域低碳零碳示范创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1.支持重点区域低碳示范创建。重点推进高新区、碳谷绿湾产业园等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建设，通过产业转型、节能改造、生态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综合措施，支持率先探索实现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推动金山新枫泾片区创建上海绿色生态城区，加快推进廊下农业低碳园区、高新区恒康居民区以及吕巷镇周边太平村、和平村等低碳社区示范创建，持续推动符合条件区域打造近零碳排放实践区，逐步将碳达峰、碳中和的示范经验和案例辐射

⁵ 湿地保护率指通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形式保护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比例。

推广至全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园区）

2.推动重点领域绿色创建。重点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工业园区（“四绿”）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全市能效“领跑者”评选，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发展。持续推进新建及既有建筑改造的绿色创建和认证，支持建设超低能耗建筑，提升建筑设计和运营能效水平。切实发挥公共机构在节约能源资源中示范引领作用，推行绿色办公行动，倡导绿色公务出行，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以及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食堂创建。（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各镇、街道、园区）

（十）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低碳意识、环保意识，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理念，全面推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创新宣传方式，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市民低碳行动、节能减排小组活动、减塑限塑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专项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生

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

2.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引导绿色采购，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本区大型国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要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定节能减碳工作方案。协调推动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

4.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专题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

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发改委）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碳排放核算能力。按照本市统一要求，加强区级能源统计和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本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推进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推动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强化碳排放相关基础数据收集和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绿色低碳政策支持体系。修订完善节能减排资金管理辦法，加强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绿色低碳建筑等项目和产品技术的支持。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应用绿色技术装备、购买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大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贯彻执行政府绿色采购要求，推动区属国有企业率先实行绿色采购，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金山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科委、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机管局、区国资委）

（三）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发展相关领域倾斜，鼓励银行机构积极推广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加大对

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融资支持力度，严控“两高一剩”信贷投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放大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积极推广绿色保险，为绿色农业、绿色化工、环境治理等低碳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区经委）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对全区碳达峰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成立金山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推进重点项目。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科学提出碳达峰路线图，定期对各镇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解落实碳达峰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督促和实施效果评估，并及时向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推进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各镇和园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扛起责任，加强沟通协作，推进各项任务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

（三）加强监督考核。完善能耗双控和碳排放控制考核机制，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

重，加强指标约束。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组织部、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

附件：《金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金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1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行动	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2		推动以化工产业为重点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的重点产业集群，培育生态友好、绿色低碳的特色产业，合理控制能耗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发展规模。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区投资促进办、区科委
3		发展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要素赋能制造转型升级。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
4		深化与上海石化、上海化工区联动发展，加快化工产业高端化、精细化、低碳化转型，发展绿色化工、绿色新材料以及绿色高端服务业。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区投资促进办、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5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行动	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四个产业集群的集聚度，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优势产业。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区投资促进办
6		做大做强华东无人机基地、湾区生物医药港等市级特色产业园区，以及长三角智能装备园、光电传输谷等区级特色产业园区。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相关镇、园区
7		推动碳谷绿湾产业园从传统产业向高端低碳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建成绿色生态产业园。	持续推进	碳谷绿湾
8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实施节能、环评审查，提高准入门槛，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投资促进办、区规划资源局
9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布局一批集中式光伏电站，重点结合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光伏复合项目。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道、园区
10		推进实施高新区等整区域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探索打造光伏示范应用小镇。	2025年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各镇、街道、园区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1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规范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开发利用，新建公共机构、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区交通委、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12		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到2025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到2030年，实现应装尽装。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经委、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13		推进金山海域海上风电开发，协调保障电力并网通道和设施场地建设，到2025年，金山海域新增风电装机容量50万千瓦。	2025年	☆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
14		因地制宜开发陆上风电，探索在产业园区、沿海滩涂等区域示范建设分散式风电。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
15		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链集聚，打造氢源供应及新材料产业、示范运营基地。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交通委、区科委
16		有序推进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到2025年，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超过3万千瓦。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17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在金山滨海地区、高新区、碳谷绿湾产业园等重点区域，打造“钻石型”配电网。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国网上海金山供电公司
18		推广用电需求响应工作，引导电力用户积极参与负荷需求侧响应。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国网上海金山供电公司
19		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为主体的微电网和电动汽车有序充电。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交通委、国网上海金山供电公司
20		推动智能电网、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在能源电力领域的示范应用。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经委
21		完善城镇天然气管网，合理引导天然气在工商业领域消费，结合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入户改造，提高居民生活领域的天然气利用覆盖面。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经委、金山天然气有限公司
22		统筹园区规划和企业需求，在热负荷较为集中的区域，推进建设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建管委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23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招商环节引入项目能效承诺制、部门会商机制。	持续推进	☆区投资促进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24		优化新增项目节能审查机制，严格落实节能验收、后评估等事中事后监管，对达产后的新建项目实施能源利用状况后评价，并相应开展节能技改等。	持续推进	☆区投资促进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建管委
25		加强区级能耗在线监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数据接入平台。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国网上海金山供电公司、金山天然气公司
26		落实市级“百一”行动，推动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改造，研究制定重点园区能效提升路线图，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到2025年，工业和通信业用能企业力争每年节约1%的用能量。	2025年	☆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27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各行业、各领域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能效“领跑者”。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经委、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科委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28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加大对电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广绿色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全面提升能效水平。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
29		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和设备的节能监察和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30		加快既有数据中心节能升级改造，力争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4。	持续推进	☆区科委、区发改委
31		严格新建数据中心准入管理，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3，强化经济指标控制要求，单位增加值能耗原则上优于本市、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平。	持续推进	☆区投资促进办、区科委、区发改委
32		加强数据中心用能管理，将数据中心纳入区级能耗在线监测服务平台。	持续推进	☆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33	建筑领域节能低碳行动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全面贯彻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在滨海地区、枫泾试点区建设海绵城市。	持续推进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发改委
34		加强绿色施工管理，创建一批节约型工地。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35		推动乐高乐园等重点区域 70%比例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两星级及以上标准。加强土地出让、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十五五”期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50%，到 2030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
36		鼓励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推动“光储直柔”建筑示范，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0%，2030 年提高到 15%。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37	建筑领域节能低碳行动	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运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深入开展建筑能效公示和对标达标，推进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和建筑调适项目。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机管局
38		推进年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大于300吨标准煤，或者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到2030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0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平均节能率6%及以上的面积达到15万平方米。	持续推进	☆区机管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发改委
39		推进既有农房节能改造，鼓励建设低碳、零碳农房。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使用高效照明、电动农用车、节能环保灶具、农机等设施设备。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建管委
40		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鼓励农房屋顶、农业设施等安装光伏。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
41		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打造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公交为基础、慢行交通为延伸的绿色高效交通综合体系。	持续推进	☆区交通委、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42	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行动	推进南枫线、金山铁路、浦东铁路、嘉青松金线、沪乍杭铁路的轨道交通网建设，加快建设金山站和金山北站两个城市级交通枢纽。	持续推进	☆区交通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
43		构建安全通达的骑行网络和舒适便捷的步行活动区域，编制金山区慢行交通专项规划，打造慢行交通示范区，鼓励和支持绿色出行方式。	持续推进	☆区交通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公安金山分局
44		加大传统燃油车辆的低碳替代力度，“十四五”期间公交车、出租车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适配车型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社会乘用车中纯电动车辆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96%。	2025年	☆区交通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机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公安金山分局
45		积极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鼓励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重型车辆、物流车、园区机械车辆等试点和推广。	持续推进	☆区交通委、区发改委、区经委、碳谷绿湾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46	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行动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不断提高港口和码头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持续推进	☆区交通委、区规划资源局
47		持续推进充电桩、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构建便利高效的充换电网络,科学合理并适度超前布局加氢站设施。“十四五”期间,力争建成油氢、纯氢等加氢站8座。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交通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
48		严格落实新建停车场、居民小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加快推进既有停车场(库)充电设施改造,积极创建充电桩示范小区、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十四五”期间,新增公共和专用充电标准桩700个以上。	2025年	☆区交通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发改委
49	循环经济助	积极落实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用地保障,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
50		持续推进枫泾、山阳、亭林等既有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51	力降碳行动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动能源、建材、化工、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和激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52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定期开展减塑跟踪评估工作，加强执法检查和社会监督。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53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优化可回收物“点站场”和“两网融合”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继续推进净菜上市，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不低于95%，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45%以上。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54		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持续推进装配式和全装修建筑。对工程渣土执行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准入机制，规范渣土运输企业和处置去向，合理布局集中收集场站设施。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55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依托区内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发电企业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全面实现污水厂污泥零填埋。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区发改委
56		着力解决田间废弃农药包装、地膜黄板污染，提升农作物秸秆收储运和产业化利用水平。	持续推进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
57		推进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鼓励增施有机肥料、使用生物农药，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机制,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稳定在99%以上。	持续推进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
58		鼓励农用棚膜的资源化利用，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试点应用，将地膜纳入生活垃圾回收处置体系。	持续推进	☆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
59		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在肥料、饲料等农业领域的利用规模，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9%，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	2025年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60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重点推进低成本大丝束碳纤维研发，加快百吨级高性能碳纤维、航空碳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实验线等重点示范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
61		聚焦氢能制取、储运和应用等环节，推动大规模高效电解槽设备、高压储氢技术和装备，以及催化剂、碳纸等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的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科委、区经委
62		引导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共建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持续推进	☆区科委、区发改委、区经委
63		推进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建设，加强与上海石化先进材料研究院对接，推动节能环保、绿色材料领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	持续推进	☆区科委、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经委、区教育局
64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高效组合人才、资金、技术、数据等创新创业要素，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鼓励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培育和引进，形成具有国际和国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环境。	持续推进	☆区人社局、区科委、区发改委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65		支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众创空间建设，不断提高载体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	持续推进	☆区科委、区经委
66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加快紫金公共绿地、新枫公共绿地、金山大道公园绿地等公园建设，推动实现金山滨海地区等重点区域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基本全覆盖，到2025年，城乡公园数量累计达到36座。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发改委
67		统筹绿化资源和体育、文化等设施建设，充分考虑林地和绿地+的功能复合，增加体育、休闲、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到2025年，新建绿道70公里，新增立体绿化2万平方米。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委
68		在滨海生态湿地围填海项目区域实施水系构造、植物引种，打造人工滨海湿地。到2025年，湿地保护率达到13.8%。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
69		全面落实海洋生态红线保护管控措施，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强化海洋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修复，合理降低开发利用强度。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70		推进金山滨海地区绕城林带、金山化工防护林带等隔离林带建设，完善补充区内高速、高铁等市级生态廊道及环境综合整治防护林，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6.5%。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
71	绿色低碳示范创建行动	持续推进高新区、碳谷绿湾产业园等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建设。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区经委、新金山发展公司、碳谷绿湾公司
72		积极推动金山新枫泾片区创建上海绿色生态城区。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枫泾镇
73		加快推进廊下农业低碳园区、高新区恒康居民区以及吕巷镇太平村、和平村等低碳社区示范创建，持续推动符合条件区域打造近零碳排放实践区。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廊下镇、高新区社区、吕巷镇
74		重点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工业园区（“四绿”）创建工作。	持续推进	☆区经委、区发改委、各镇、街道、园区
75		推进新建及既有建筑改造的绿色创建和认证，支持建设超低能耗建筑。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76		发挥公共机构在节约能源资源中示范引领作用，推行绿色办公行动，倡导绿色公务出行，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以及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食堂创建。	持续推进	☆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各镇、街道、园区
77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肓，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市民低碳行动、节能减排小组活动、减塑限塑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专项活动。	持续推进	☆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
78		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管局
79		鼓励本区大型国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要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持续推进	☆区国资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十大行动	重点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80		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专题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	持续推进	☆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发改委